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 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简称“我会”,下同)项目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资助育人工作水平及项目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充分调动各项目合作院校的积极性,确保资助工作稳步扎实开展,总结经验,促进交流,我会拟于每年3月对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项目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评估。

一 评估目的

通过对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的项目年度评估,切实规范我会项目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效益和资助育人工作水平,不断加深校、会合作双方之间的理解与支持。

二 评估方法

- 1.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评估表》;
- 2.撰写书面总结报告。

三 评估程序

评估工作从3月1日开始至3月31日结束,分为学校自评和我会复评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学校自评,时间安排为3月1日—3月25日。各项目合作院校按照《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管理工作评估表》对本校“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进行逐项自评打分,同时撰写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学校“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开展的

整体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各校在自评结束后将书面总结(总结报告需加盖学校公章)附《评估表》于3月25日前寄送我会。总结报告和《评估表》的电子版于3月25日前发送至我会邮箱jstspef@sptao-foundation.org。

第二阶段:我会复评,时间安排为3月25日—3月31日。由我会结合各项目合作院校的自评报告、陶学子年度审核工作、师生座谈会、“伯藜学社”活动、基金会家访、陶学子来信来稿以及对陶学子随访等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复评打分。

四 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采取学校自评占权重60%,我会复评占权重40%,两项相加为最后得分的方法计算确定。

五 评估结果及反馈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总分累计达80分为合格。评估合格的学校,我会将继续开展合作项目。凡出现不符合我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坏影响的,该学校考评不合格。评估不合格的学校,我会有权减少当年度该校的资助名额,直至终止与该校的合作。

评估结果我会将及时向各项目合作院校进行反馈。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5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伯黎助学金”管理工作评估表

评估学校				时间周期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自述	自评分	复评分
责任机制评估	1.1	项目合作院校成立“伯黎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指导和监督本校“伯黎助学金”项目实施。	5	职责明确、已成立评审委员会, 有学校发文, 落实到人。(提供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会议纪要复印件)			
	1.2	学院要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伯黎助学金评选。	5	责任人职责明确, 任务落实。(提供各学院分管人员名单)			
管理水平评估	2.1	项目合作院校在评选工作之前对“伯黎助学金”宗旨和评选条件进行宣讲和深入宣传。	10	通过学校网页、学生录取通知书告知, 院系召开宣讲会、讨论会等方式对“伯黎助学金”宗旨和评选条件进行深入宣传。			
	2.2	项目合作院校以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的宗旨, “伯黎助学金”实施细则及签订的协议为依据, 严格把关, 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黎助学金”的评选与审核工作。	10	严格执行“伯黎助学金”实施细则, 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			
	2.3	项目合作院校指导并督促陶学子据实填写年中、年度审核表, 并认真做好对陶学子的年度审核工作, 及时对上一年度因学业成绩等因素失去资助资格的陶学子进行调整, 报本基金会备案。项目合作院校及时将陶学子审核材料和审核结果等在线提交本基金会审核, 在本基金会审核确认 1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汇总寄送本基金会。	15	陶学子年中、年度成绩初考挂科率较同比情况; 年中、年度总结按时提交到基金会; 年度审核表有辅导员对陶学子的个性化评语; 年中、年度审核通过率较高, 被基金会退回的比例低。			
	2.4	项目合作院校收到本基金会拨付的伯黎助学金款项后一月内, 按学期或按学年将助学金打入陶学子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 如按学期发放, 则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后将伯黎助学金发放到位。	10	如未按时打款, 此项按 0 分计; 如发现将“伯黎助学金”作为学费扣发的此项按 0 分计。			
	2.5	项目合作院校收到助学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收据给本基金会。	5	如无特殊原因超出 10 个工作日的此项按 0 分计。			
	2.6	项目合作院校根据本基金会的要求, 对上一年资助款项, 包括伯黎助学金、社团活动经费、校园文化活动、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款进行年度审计, 并在每年 3 月 25 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给本基金会。	10	如无特殊原因超出一个月的, 此项按 0 分计。			
伯黎学社工作评估	3.1	项目合作院校安排专责人员, 指导陶学子成立社团组织——伯黎学社, 以集体形式开展互助与公益活动; 伯黎学社在学校团委注册, 由学工处指导。	10	未在团委注册此项按 0 分计。(提供团委注册文件复印件)			
	3.2	项目合作院校安排专责人员, 负责与基金会联系, 指导和协调“伯黎学社”开展针对陶学子的心理赋能、学业赋能、实践赋能和创业赋能等活动。	10	已安排专责人员得 5 分; 围绕四大赋能开展活动得 5 分。			
	3.3	项目合作院校指导老师积极引导陶学子参与伯黎之星、项目制、创业等活动, 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把关和指导。	5	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此项按 0 分计。			
	3.4	指导伯黎学社制作年刊。	5	未制作年刊此项按 0 分计。			
小计			100	小计			
附加项目	4.1	项目学校组织陶学子参加校内的创业 SYB、KAB 的讲座、积极协调陶学子参加创业计划大赛。	5				
	4.2	为学校内创业陶学子寻找创业导师, 积极协调校内外资源, 指导陶学子创业。	5				
合计			110	合计			
评估总分							